

補正之反兵役延長公投提案

領銜人：季節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，民國 94 年次(含)以後出生須服義務役之役男，尚未服役者，義務役役期為 4 個月即可，無須至 1 年？

反兵役延長公投理由書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政府宣布，民國 94 年(含)以後出生之義務役役男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役期將由 4 個月改為 1 年，對此我們基於以下四個理由反對。

首先，過往 30 多年，因為政府已放棄反攻大陸國策，國防重點轉為制空制海決戰境外，義務役役期也得以縮減，原本陸軍必須服役 2 年，海、空軍及陸戰隊 3 年；1990 年李登輝任內，不分軍種都改為服役 2 年。

2000 年陳水扁任內，義務役役期一路調降，到 2008 年縮短為 1 年。

2013 年馬英九任內，針對民國 83 年次(含)以後出生役男，役期縮短為 4 個月。

2018 年蔡英文任內，民國 82 年次(含)以前出生役男，該服役但尚未服役者，全數轉服 1 年役期替代役。

顯示不分黨派的總統均認為，由於環境的改變，中華民國已不需要維持過往那樣龐大的軍隊，因此可以實施募兵制，儘管過往 30 多年來大陸軍力持續增強，仍沒有任何一位總統改變這樣的國防政策發展趨勢，因為制空制海決戰境外，靠的是先進的現代化軍艦軍機，與服役時間更長、技術更專精的職業軍人來操作，不可能靠義務役來撐起。

那為何如今要翻轉過往作法延長兵役？2024 年國防部已公開表示國軍台海防衛兵理念為「殲敵於城鎮陣地」，不再是過往追求的反登陸或灘岸殲敵，在志願役招募達成率下滑的同時，推出的卻是義務役 4 個月改 1 年，顯然為的是由決戰境外的制空制海，改成打巷戰在台灣佈雷，因為打巷戰所需的步槍兵，比較不需要靠募兵也可撐起，但這樣的戰略方向調整，全民都將受害，絕不是愛台灣，而是害台灣。

所以千萬不能以為過往許多人都當過一年的兵，役期改為一年沒甚麼，更不能因為大陸軍力增強，就認定改變義務役役期有必要性。台灣是海島，有海峽阻隔，與以色列或南韓不同，相對本就不需要龐大的陸軍來守衛領土。

其次，改變義務役役期不利和平發展，民進黨政府在改變役期的同時，持續拒絕承認過往馬政府時代兩岸對話的基礎九二共識，不願與大陸好好對話改善關係，對大陸採取對抗而非對話的方式，問題是，兵役改為 1 年，就能單靠我們自己的國防力量確保台海安全了嗎？如果未來仍覺得不夠，要延長為 2 年甚至如同民進黨立委范雲主張的男女皆兵嗎？

回顧 2008 到 2016 年，大陸軍力同樣快速增強，但馬英九政府卻藉由改善兩岸關係，讓台灣處在 1949 年以來最和平安全的階段，可見若想保障台灣安全，對話比對抗更重要！

更別說最近 8 年是政客為選票製造對立使兩岸關係相較過往快速惡化，那應該是他們自己承擔自己解決，怎麼會是由人民負責當更久的兵來承擔？人民沒有義務幫忙政客收拾爛攤子！

再來，改變義務役役期不利強化國防。2020 年 10 月 22 日國防部長嚴德發坦承，若兵役延長，反而會讓戰力下墜，因為國軍現役部隊總員額不變之下，義務役增加了將導致志願役減少，而志願役役期長專長也更精。

由此可見，要改善國防力量，靠的不是改變義務役役期，而是要做好募兵，如今政府用少子化當成兵源不足的理由，然而從 2000 年之後，台灣歷年人口出生數就呈下滑趨勢。

但 2016 年 8 月 4 日國防部新聞稿表示，經審慎評估、詳細的計算，到 2017 年達成「募兵制」轉型以後，國軍常備部隊將由招募的志願役人力擔任，因此，至 2019 年時並沒有義務役兵源不足的問題。

當時國防部還說，將藉由調薪、推動軍人安家政策、落實執行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、鼓勵企業錄用退伍軍人、修正輔導條例使官兵退役後能獲得適宜之轉業輔導等方式，提高青年志願從軍與留營之意願。

2019 年 7 月 8 日，針對媒體報導「徵兵不能完全廢除、招募預備士官困難、募兵制難長期維持穩定兵源」等情，國防部發出澄清新聞稿強調，「預判 109 年底即可達成募兵制招募 90%計畫目標，募徵併行兵役制度目前執行均順遂。」「籲請國人給予募兵制支持與鼓勵。」

因此過往縱使有少子化問題，民進黨政府仍認為，藉由改善待遇的方式可完成募兵目標，不會有兵源不足的問題，那請政府先實踐承諾做好募兵。

如今在民間勞動市場，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 2747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83 元。反觀志願役二兵，月薪為 35320 元，但 24 小時留在軍營，相較於每天工作 8 小時的民間基本工資勞工，實際上的時薪尚且遠遠不如，這樣的待遇吸引力當然不足，加上兩岸關係變緊張可能打仗，大家自然更不想當兵(第一線面對大陸軍機的空軍飛官嚴重缺人，就是例證)。

因此只要政府肯大幅改善志願役薪水等待遇，並改善兩岸關係降低開戰風險，自然就能募到更多的兵，與其讓軍中充斥著才剛開始受訓尚未學有專精的義務役，改善志願役待遇，讓軍中擁有更多從軍時間久對負責武器熟練的志願役，才是真正提高國防戰力的作法。

最後，改變義務役役期不利經濟發展，國家每年將多花費 160 億元預算，排擠其他預算，卻反將讓現役部隊戰力下滑，何必呢？

因此，提案人基於上述理由，提出本公投案，政府該做的是緩和兩岸關係和改善募兵，沒有先進行這兩方面的努力之前，沒有資格直接要求人民當更久的兵！